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
六、结论.....	- 78 -

附图：

- 附图 1：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诸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环境、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卫星定位、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8：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 附件 9：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声检测报告
- 附件 7 TSP 检测报告
- 附件 8 企业环评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681-04-01-969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地理坐标	xxx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2.0	环保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占比（%）	2.06	施工工期	9 个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用建筑面积 2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诸暨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2、规划名称：《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 召集审查机关：诸暨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2018~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诸环建函〔2019〕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诸暨市店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协调性分析</p> <p>(1) 规划简介</p> <p>①发展定位</p> <p>诸暨市诸北副城,环杭州湾都市群中引领先进制造业,融合文旅休闲、健康养生等新兴服务业的现代化靓丽小城。</p> <p>②发展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店口镇总体规划具体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类</th> <th rowspan="2">指标名称</th> <th rowspan="2">2015年</th> <th>2020年</th> <th>2030年</th> <th rowspan="2">指标属性</th> </tr> <tr> <th>近期</th> <th>远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经济发展</td> <td>地方生产总值（亿元）</td> <td>134</td> <td>186.6</td> <td>367</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万元）</td> <td>12.43</td> <td>13.05</td> <td>18.35</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三次产业结构</td> <td>3:69:28</td> <td>2:67:31</td> <td>2:62:36</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td> <td>705.4</td> <td>1012.7</td> <td>1992.1</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生产总值比重（%）</td> <td>6.34</td> <td>6.83</td> <td>7</td> <td>预期性</td> </tr> <tr> <td rowspan="6">生态环境</td> <td>耕地保有量（公顷）</td> <td>2259</td> <td>2259</td> <td>2259</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森林覆盖（%）</td> <td>50.30</td> <td>61</td> <td>65</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 <td>95</td> <td>100</td> <td>100</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率（%）</td> <td>55</td> <td>95</td> <td>100</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td> <td>0.48</td> <td>完成市要求</td> <td>完成市要求</td> <td>约束性</td> </tr> <tr> <td>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m³/万元）</td> <td>6.27</td> <td>完成市要求</td> <td>完成市要求</td> <td>约束性</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近期	远期	经济发展	地方生产总值（亿元）	134	186.6	367	预期性	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万元）	12.43	13.05	18.35	预期性	三次产业结构	3:69:28	2:67:31	2:62:36	预期性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705.4	1012.7	1992.1	预期性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生产总值比重（%）	6.34	6.83	7	预期性	生态环境	耕地保有量（公顷）	2259	2259	2259	约束性	森林覆盖（%）	50.30	61	65	约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污水处理率（%）	55	95	100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48	完成市要求	完成市要求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m ³ /万元）	6.27	完成市要求	完成市要求	约束性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近期	远期																																																															
	经济发展	地方生产总值（亿元）	134	186.6	367	预期性																																																												
		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万元）	12.43	13.05	18.35	预期性																																																												
		三次产业结构	3:69:28	2:67:31	2:62:36	预期性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705.4	1012.7	1992.1	预期性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生产总值比重（%）	6.34	6.83	7	预期性																																																												
	生态环境	耕地保有量（公顷）	2259	2259	2259	约束性																																																												
		森林覆盖（%）	50.30	61	65	约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污水处理率（%）		55	95	100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48	完成市要求	完成市要求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m ³ /万元）		6.27	完成市要求	完成市要求	约束性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62.30	85	90	约束性
<p>注：仅截取经济和环保相关指标</p> <p>③空间战略——西拓南进，内部优化</p> <p>西拓南进：</p> <p>增量空间有解放湖、下泗湖、白塔湖三个片区。</p> <p>一方面需要顺应城镇既有方向和未来临杭产业区的建设，由湄池组团沿浦阳江进一步向西、向南拓展，发展解放湖片区和下泗湖片区，为先进智造、高新环保等新兴产业提供空间；另一方面应该在转型的主题下，跨越猛虎山向南迈进，合理利用白塔湖湿地公园，补充完善店口镇相对欠缺的城市服务功能。</p> <p>内部优化：</p> <p>存量空间主要分布在店口、湄池老镇区，行政中心周边更新诉求相对较小。老镇区由于历史原因，同时存在“住宅更新、厂区退改、强度提升、设施完善、环境改善”等多重需求，需要通过分析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和店口镇政府实施能力，科学、精细的调整现状用地性质，挖掘空间潜力，增加发展弹性。</p> <p>④产业导向</p> <p>抓住建设“一流新兴产业基地”有利时机，坚持绿色产业导向，紧扣区域功能定位，倾力构建符合区域特点、激活区位优势、发挥集群经济效应，努力提升产业发展体系，建立铜加工与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环保装备与新能源为主导，其他产业为支撑的“3+X”产业发展体系。</p> <p>铜加工及新材料：重点发展铜加工、有色金属加工、高品质塑料管道、新型包装材料。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制冷设备及配件、数控机床、船舶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通用航空配件。环保装备与新能源：重点发展治水治气装备、家用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太阳能风能核能发电装备等。</p> <p>“X”产业：重点培育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p> <p>⑤空间布局</p> <p>A、产业空间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一心三片”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p> <p>“一核”指现代生产服务核。依托行政中心和专业市场，对中央大道两侧用地更新改造，重点发展金融商贸、市场物流会展、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为现</p>					

代服务业。

“一带”指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沿中央大道、浦阳江东西向延伸，包括店口组团、湄池组团、解放湖组团、下泗湖组团，是店口镇巩固主导产业，培育新型产业的主要空间。

“一心”指城市生活服务中心，依托白塔湖湿地公园，规划休闲旅游、养生养老、高端居所等功能，服务诸北区域五大乡镇。

“三片”指三个都市农业片，分别是西部杭坞山片区，南部白塔湖片区，东部镇北上畈片区。

B、先进制造业布局

先进制造业是店口镇经济发展的支柱，应重点保障其发展空间，在提供增量空间的同时对存量空间进行退二优二更新，同时满足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发展需求。规划二产空间主要沿中央大道和浦阳江分布，可归纳为“四片三点”，本区块属于解放湖工业片区，规划如下：

湄池及店口工业片区：分别位于湄池片区和店口片区，店口镇产业中培育高科技企业的主要空间。规划以诸暨现代环保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现代环保装备、高端节能装备和环保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及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全省环保装备产业向智能化、自动化、成套化方向转型，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环保装备产业制造、研发、服务基地。

⑥镇域空间管制

建立空间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协调各部门、各专业规划的空间要素，整合空间管制范围，明确空间管制内容。该规划将镇域内的用地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4类。其中已建区为规划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限建区、禁建区分别细分为一级、二级，以利于精细化的政策引导管控。店口镇空间管制见表1-2。

表1-2 镇域空间管制

建设类型		范围	规划指引
禁建区	一级禁建区	白塔湖湿地公园，杭坞山森林公园范围、坡度25度以上高度50米以上山地、江河蓝线内，白塔湖生态保护区范围连片水域	以生态保护、湿地保护、山林养护为主导，维护生态多样性，本区禁止与生态建设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填埋水面和传统农业耕作，现居住人口应逐步外迁至各级城镇和平

			原地区。
	二级禁建区	白塔湖湿地风貌协调区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山体周边生态缓冲地带本区除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区范围外的连片水域、为保护生态保护需合并迁建的小散村庄。	以生态自然保护、水源涵养、山林养护为主导，维护生态多样性，本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禁止填埋水面，引导现有小型村庄居住人口外迁至各级城镇和平原地区。
限建区	一级限建区	湿地公园内部现有村庄、董公工业区西区块。	湿地内村民逐步迁出，部分用地合理改造为公园设施用地和旅游设施用地。
	二级限建区	杨梅桥工业区块东区块规模较大，布局紧凑，根据规划应集聚发展的村庄。	控制建设规模、强度与空间形态。董公工业东区块逐步转型发展，并减小规模。部分村庄根据规划，可适当拓展建设用地
适建区（规划拓展新建用地）		下泗湖区块、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景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根据规划要求，进行合法建设开发。
已建区（规划保留建设用地）		符合规划的城镇已建区块，不含规划需迁建的已建建设用地。	根据规划要求，保留并更新建设用地。

⑦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近期镇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环境噪声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标准，水环境质量保持在Ⅲ类以上水质标准；城市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远期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有效控制，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在近期目标实现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B、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深入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排放控制。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洁净能源的使用。完善天然气的供应管道，继续推动企业“油改气”使用绿色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加强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无组织废气的生产装置，要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烟气、废气，经高效环保设施净化后低于国家标准排放。

规划对店口镇区的大气环境保护进行分区，执行相应分类标准。山体绿带

为一类功能区，生活区和其它产业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的指标控制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标准。

C、水环境保护规划

做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的处理，最终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努力降低万元产值用水量和万元产值工业废水排放量。持续深化“五水共治”，着力抓好浦阳江流域综合治理，对全镇的主要骨干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护岸、筑坝、清障、截污等，使全镇的主要河道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重点做好对白塔湖的水环境治理等，至规划期末，力争全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浦阳东江（枫桥江）、浦阳西江及白塔湖湿地保护范围内水体执行Ⅱ类水质标准；其它水体近期执行Ⅲ类水质标准，远期全部执行Ⅱ类水质标准。

D、声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对工业、交通、社会生活噪声的监测和治理。居住区内的工厂应逐步迁往工业区，噪声大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改革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远期应采取密闭厂房和消声装置；过境公路与城市居民点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或设置声屏障，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体育场馆、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建筑外墙和门窗必须保证有足够的隔声能力。

0类噪声保护区为山体及森林公园片区，1类混合噪声保护区为生活片区，2类混合噪声保护区为城市中心区，3类标准适用区为工业片区，4类标准适用区为城市主干道和过境公路及其两侧。夜间突发噪声的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的15dB。

E、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积极实施固体废物减量化，大力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努力实现固体废物处置无害化，加快固体废物收运处置市场化。到规划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2）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位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符合《店口镇总体规划》的空间战略、产业布局、产业导向等方面的要求。

在空间管制和用地规划方面，本项目位于已建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镇域空间管制和用地规划。

在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空间战略、产业布局、产业导向、环境保护、用地规划等方面与《店口镇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符合《店口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主要针对解放湖-下四湖片区的解放湖区块，规划面积 444.08 公顷（4.4408 平方公里），仅涉及店口镇，四至范围为：东至枫桥江，南至金戈村北侧，西至浦阳西江，北至浦阳西江和枫桥江交汇处。

规划期限：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25 年。

②规划理念和发展目标

规划理念：科技引领、创新争优、生态工业、山水宜居。

发展目标：整体园区以“科技引领、创新争优、生态工业、山水宜居”为基本开发理念。立足于高新工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着眼于未来现代化新城区的培育，一手抓工业园的建设，一手抓新城区的发展，双轴互动，交叉推进。将工业园的产业优势与丰富的山水资源互为共享，实现经济价值、环境价值、社会价值多方共赢，打造一个集生产、办公、居住、商务、休闲为一体的“诸北清新产业园，生态山水又一城”。

③定位及发展规模

A、定位

功能定位：诸暨市现代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是诸暨市工业发展的有力补充，是产业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同时也是诸北新城城市发展的新舞台。整体园区打造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基调的诸北清新产业园。

生态定位：城市建设必须以尊重自然、生态持续为前提。整体园区应充分利用园区山环水绕的自然条件，创造协调与自然形态的建筑形态与城市空间，营造适合于生产、生活的自然环境，是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构建山、水、城、绿一体的城市空间。

文化定位：产业园的文化诉求是一个园区的灵魂，不可或缺也不容忽视。在园区规划中，应有意识的渗透店口的创业文化、财富文化、产业文化，最终汇聚成一种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城市文化，并在城市空间中，建筑风貌中得以隐形的展现。

风貌定位：立足于现代，整体风貌以现代感、高科技为基本格调。并在各个功能区块有着不同的体现。力求做到整体统一、局部变化的基本风貌。

B、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本规划区人口容量规模：0.75 万人。

用地规划：本规划区用地面积共 444.08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96.80 公顷。

④产业导向

以节能环保、金属智造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积极拓展新材料、新能源、通信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⑤空间结构布局

规划按照“衔接修规、梳理交通、优化布局、绿色生态”的布局思路，形成“中心引领，一轴串联；十字交叉，五区联动”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引领”：以一号路以南为整个园区的核心区，配套建设行政商务办公、科技研发、商业中心等设施。

“一轴串联”：以 03 省道东复线为整个园区的发展轴线，串联整个园区，且串联店口镇区、园区和诸暨市区。

“十字交轴”：形成“一横一纵”的十字形发展轴线，一横即中央河，一

纵即纵二路。

“五区联动”：通过轴线划分，形成五个功能片区，即规模企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码头物流区和两处居住生活配套区。

⑥环境保护规划

A、噪声控制

交通干路两侧建设绿带，噪声敏感建筑应避开交通主干道，主干路两侧 30 米内不建噪声敏感建筑。文化娱乐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噪声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在各类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与规定。

B、大气环境保护

新建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

推进天然气开发利用，鼓励开发和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控制建设场地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应达 100%。

C、水环境保护规划

新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在各组团和绿化点配备雨水收集设施，将降水的利用与降水渗透形成一体化系统，实现人工循环。河道、景观用水必须适当更换以保持清洁，并将雨水收集系统和景观水系结合起来，配合水生植物和土壤过滤进行水处理，使景观水系保持清洁，实现河道水体水质和景观的生态恢复。

D、建筑节能措施

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公里，合理设计建筑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资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利用能源。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位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

业园区解放湖区块，在空间管制和用地规划方面，本项目位于已建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镇域空间管制和用地规划。

在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的空间结构布局以及产业发展规划。


3、建设项目与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审批（诸环建函（2019）25 号）。具体规划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生态空间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681-VI-0-2）		1)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空置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一般农用地	现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已取消，本条参照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禁止畜禽养殖，禁止危险废物无序堆放，应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证占用水			

		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管控方案，详见2.2章节	
		6) 禁止准入的行业、工业、产品见清单			
(2) 总量控制清单					
项目所在地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管控限值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单位：t/a					
指标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187972	规划区新增废水不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均为纳管排放，排放量及水质均在店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且诸暨市区域进行替代削减，结合“五水共治”，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总量管控限值	743802		
		增减量	+555831		
	CODcr	现状排放量	10.55		
		总量管控限值	37.19		
		增减量	+26.6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29		
		总量管控限值	3.72		
		增减量	+2.4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0.52	规划区新增废气均需要从诸暨市范围内进行 1:2 替代削减，诸暨市也将进一步按照达标规划进行减排，从诸暨市整体而言，环境空气质量趋好	
		总量管控限值	1.79		
		增减量	+1.27		
	NO _x	现状排放量	2.31		
		总量管控限值	7.98		
		增减量	+5.67		
	工业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7.18		
		总量管控限值	26.09		
		增减量	+18.91		
	VOCs	现状排放量	4.00		
		总量管控限值	15.06		
		增减量	+11.06		
	铅	现状排放量	0.0084		严格控制，总量少，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0.0168		
		增减量	+0.008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301.99	在区域危废处置能力之内		
	总量管控限值	1097.47			
	增减量	+795.48			
总量控制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和抛丸粉尘等。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脱模废气和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					

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目前诸暨市对颗粒物的总量无需进行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清单的要求。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	/	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和饮料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业；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石油加工和炼焦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油气、液体化工品仓储业（不含加油站、加气站）。	/	/
	禁止准入产业	/	专业电镀企业；各类型制造业中涉及国家总量管控重金属的配套电镀生产线；各类型制造业中含铬的钝化工艺	/
	/	/	/	轮胎、人造革、发泡胶；水泥；混凝土；平板玻璃；石棉制品；石墨制品；碳素制品；印刷电路板；铅酸蓄电池；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

					中低压碳钢阀门； 动圈式和抽头式 手工焊条弧焊机。
				单独酸洗加工 项目；投资低 于1亿、亩产 税收低于20 万的配套酸洗 项目	/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石材加工、水泥及混凝土制 造、沥青搅拌站等传统建材此 昂木	/	/	/
	黑色金 属冶炼 业	炼铁、炼钢，锰、铬冶炼，铁 合金制造；	/	/	/
	环境治 理业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污泥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	/	/
	核与辐 射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能厂 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 堆、临界装置等）；核燃烧生 产、加工、贮存、后处理；反 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	/	/	/
	橡胶和 塑料制 品业	/	每万吨生产能 力的造粒生产 线条数超过6 条	/	/
	/	国家、省、市规定淘汰禁止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限制准入产 业	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 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p>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的产业。</p> <p>(4) 环境标准清单</p> <p>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标准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环境标准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准 入标准		<p>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p> <p>1)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禁止畜禽养殖，禁止危险废物无序堆放，应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5)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 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电镀线废水有毒污染物总镍、总铜、总银、总锌、氰化物等指标纳管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规划范围内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燃气锅炉标准, 根据《诸暨市空气质量达标进位专项行动方案》(诸蓝天[2019]1 号)等文件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配套电镀线废气硫酸雾、氰化氢和氯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噪声: 规划区各机关、团体和工业企业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3 类标准;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p>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d>COD_{Cr}37.19t/a, NH₃-N3.72t/a;</td> </tr> <tr> <td>SO₂1.79t/a, NO_x7.98t/a, VOCs15.06t/a, 工业烟尘 18.91t/a, 铅 0.0168t/a;</td> </tr> <tr> <td>危险固废 1097.47t/a</td> </tr> </table>	COD _{Cr} 37.19t/a, NH ₃ -N3.72t/a;	SO ₂ 1.79t/a, NO _x 7.98t/a, VOCs15.06t/a, 工业烟尘 18.91t/a, 铅 0.0168t/a;	危险固废 1097.47t/a
	COD _{Cr} 37.19t/a, NH ₃ -N3.72t/a;				
SO ₂ 1.79t/a, NO _x 7.98t/a, VOCs15.06t/a, 工业烟尘 18.91t/a, 铅 0.0168t/a;					
危险固废 1097.47t/a					
		<p>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其中: 居住区、办公区执行 2 类标准; 现状工业企业执行 3 类标准; 交通干线执行 4a 类标准; 振动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p> <p>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p>			

	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 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其他”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行业准入标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 《诸暨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 《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						
相关污染防治要求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 《2017年诸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方案》（诸治气办〔2017〕1号）； 《2018年诸暨市制鞋、五金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方案》（诸治气办〔2018〕3号）。						
<p>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的产业。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和抛丸粉尘等。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脱模废气和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目前诸暨市对颗粒物的总量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项目“三废”等的排放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p> <p>(5)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根据诸暨市对规划区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td> <td>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根据诸暨市对规划区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根据诸暨市对规划区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域的产业条件，结合诸暨市产业提升和环境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差优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行业，排放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针对规划区现状和规划工业与居住地相邻情况，应进行优化，严格控制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位于工业集聚区，最近保护目标距本项目厂界 485m	符合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提高废水截污纳管率和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入区企业废气污染、减缓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管控和集中处理，加强对入园企业各类固废、危废的监督管理，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安全处置率达 100%	符合
	规划区入园企业应建设和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之中，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日常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规划区应建立区域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建议每隔 5 年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条不涉及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建设地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要求，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2) 生态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解放湖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产业。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5) 建设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根据诸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68120003），具体详见附件2。

本项目与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30681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	28.52km ²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	符合

约束	的产业准入条件	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厂界距最近敏感距离为485m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做好地面防渗措施，防治对土壤和地下水噪声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的工业企业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该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与《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 规划概述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 1-9。

表 1-9 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生态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ug/m ³)	29	<30	约束性	
2		AOI 优良天数比例 (%)	93.2	>90.0	约束性	
3		市控及以上水质断面 I~III 类 (%)	100	100	约束性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81.3 (2019 年)	≥80	预期性	
7	绿色发展	能源“双控” (/)	能源消费总量为 425.5 万吨标煤,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9%, 完成节能目标 (2019 年)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8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1.52 (2019 年)	≤25	约束性	
9		单元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2016 年 32.5% 2017 年 32.5% 2018 年 37.9% 2019 年 38.9%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0	污染防治	主要污染物减排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	预计“十三五”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率为 27.0%、27.0%、20.0%和 20.0%,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93	约束性	
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13		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40	≥97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57.6 (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设施)	100	
14		生活垃圾分类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5	>95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		100	100		

		化利用行政村覆盖率 (%)			
15		5 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约束性
16	治理能力	“无废城市”创建比例 (个)	/	1	约束性
17		乡镇 (街道) “污水零直排”建设比例 (%)	47.8	100	预期性
18		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个)	3	≥5	预期性

(2) 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诸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污染防治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项目脱模	符合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油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丸粉尘经设备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本项目为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降噪处理后，也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等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条不涉及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评价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5、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的建设。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河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

		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该店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合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所列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2.1.1 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为主的企业。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拟投资 1502.0 万元，租用浙江中楠工具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为了科学客观的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2.1-1：

表 2.1-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本栏目环 境敏感区 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汽车整车和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有分割、焊接、组装以外的工序，不是单纯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属于其他类项目，因此判定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的

建设内容

通知》（浙环发〔2023〕33号）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3〕58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故项目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2.1 项目地址、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纬度：29°53'37.572"，经度：120°17'27.996"）。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2-2。

表 2.2-2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20m	诸暨市宇光机械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浙江萧阳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浙江久用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星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	5m	湖兴路，隔路为东久新宜（诸暨）数字装备供应链产业园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

本项目租用 1#厂房 1F（1#厂房共计 1F）和 3#厂房 1F 部分（3#厂房总体 1F，部分区域 3~4F）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1#厂房 1F 布置下料区、抛丸区、加热区和热压区，3#厂房 1F 布置机加工区、仓库、液体原料库和车间办公室，车间大门朝向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1.2.2 实施方案

项目总投资 150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5200 吨	均重约 5kg/只，共计 104 万套

2.1.2.3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厂房 1F, 下料区、抛丸区、加热区和热压区; 3#厂房 1F, 机加工区
储运工程	仓库	1#厂房 1F 部分
	运输	本项目材料运输均由货车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厂房 1F 部分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租用厂房供水工程
	供电	依托租用厂房供电系统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油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②合理布局, 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④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 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 危废暂存库 (20m ²), 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北水厂主供, 城北水厂目前已建设完成, 位于诸暨城市东北角, 诸湄公路东侧的江龙山顶, 用地面积 6.8 公顷, 供水水源以石壁水库为主, 陈蔡水库为辅, 采用强化常规净化工艺, 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d。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雨污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水质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事故应急池	95m ³ (尺寸可按 5m×5m×3.8m 设计), 位于 1#厂房东北角, 由企业出租方协商建设。

2.1.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型 IGBT 智能感应	IPS700-2	台	3	电加热

	加热装置				
2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1000T	台	2	热压
		EPC-2000T	台	1	热压
3	压力机	JH21-160	台	3	热压
		JH212B	台	3	热压
4	数控车床	XG40X	台	30	/
		CT2530A	台	12	/
5	CNC 快切高速金属圆锯机	SRB-80P	台	5	/
6	自动上料履带抛丸机清理机	Q3210L	台	3	/
7	空压机	MZ-50A2-37KV	台	1	/
		MZ-30A2-22KV	台	1	/

2.1.2.5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棒料钢材	t/a	5500	/	外购，车载
2	石墨乳	t/a	1.0	/	石墨乳和水按 1:5 配置成脱模剂，石墨乳由石墨粉和水按 1:10 配备而成。
3	钢丸	t/a	5.0	/	抛丸机耗材
4	切削液	t/a	1.0	0.5t	25kg/桶，与水按 1:19 配置后用于机加工工序。
5	抹布及劳保用品	t/a	1.5	/	/
6	机油	t/a	1.0	0.5t	25kg/桶，设备用油
7	液压油	t/a	0.05	0.05t	5kg/桶，液压设备用油
8	电	万 Kwh/a	30	/	/
9	水	m ³ /a	474	/	/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三乙醇胺 TEA10-15%，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35%，脂肪醇胺盐 12-20%，润滑剂 5-10%，其余为水

2.1.2.6 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需劳动人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2.1.2.7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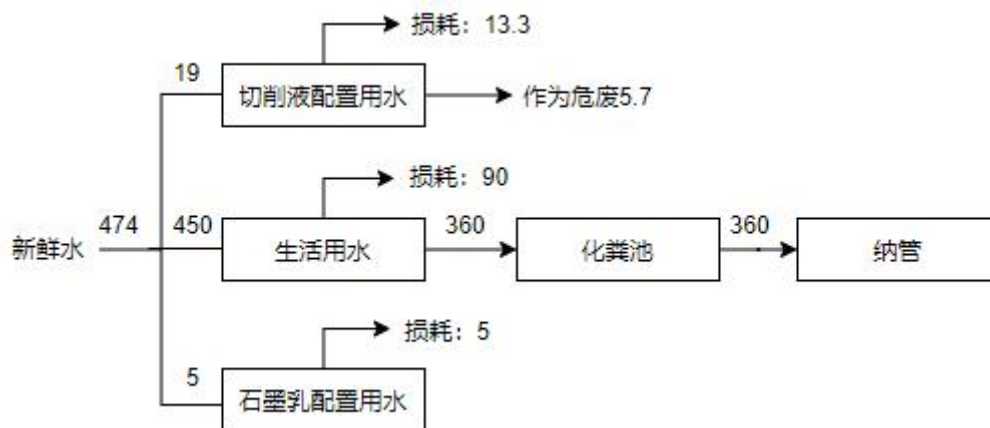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2.1.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由城北水厂主供, 城北水厂目前已建设完成, 位于诸暨城市东北角, 诸湄公路东侧的江龙山顶, 用地面积 6.8 公顷, 供水水源以石壁水库为主, 陈蔡水库为辅, 采用强化常规净化工艺, 供水规模 20 万 m³/d。

(2) 排水: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雨污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3) 用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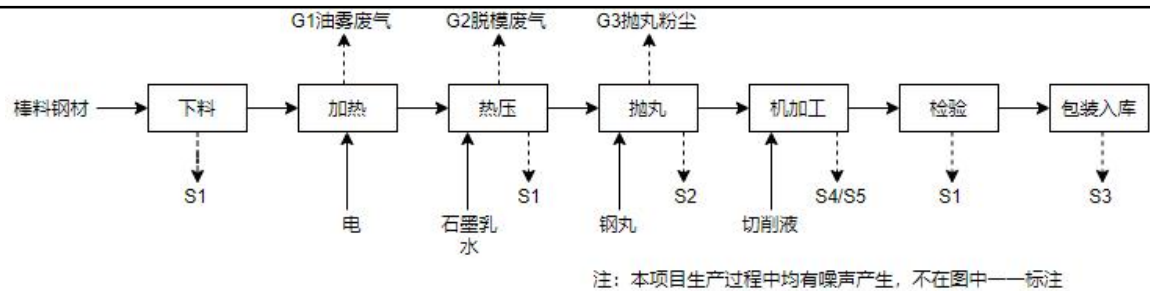


图 2.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下料：棒料钢材在 CNC 快切高速金属圆锯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圆锯机采用的为机械切割，基本无烟尘产生，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及噪声；

加热：切割后钢材坯在新型 IGBT 智能感应加热装置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20~580℃，本项目使用的钢材对表面清洁度要求较高，基本无油污，且加热的温度不是很高，因此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量较小，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热压：烧红后的钢材坯放入压力机中进行热压，热压完成后将成型的金属件从模具中脱模，为了便于金属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热压完后都需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采用石墨乳作为脱模剂，脱模剂重复使用（冲床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不外排，定期补充石墨乳量，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抛丸：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设备密闭。抛丸是一个冷处理过程，分为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抛丸清理顾名思义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抛丸强化就是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2、非均匀的塑变外表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产生残余拉应力；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Ra、Rz)。影响：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机加工：工件在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上进行切、削、钻等机械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及噪声；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及噪声；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固废。

2.2.2 产排污环节

1、废气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 G1 油雾废气、G2 脱模废气和 G3 抛丸粉尘。

2、废水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 W1 生活废水。

3、固废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S3 废包装材料、S4 含切削液金属屑、S5 废切削液、S6 废机油、S7 废油桶、S8 废切削液桶、S9 废液压油、S10 含油抹布/手套及 S11 生活垃圾。综上，本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来源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油雾废气	加热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G2 脱模废气	热压脱模	CO、颗粒物	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G3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化粪池	纳管排放
固废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物资公司	有效处置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有效处置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有效处置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打包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有效处置
	S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6 废机油	设备用油	危险固废		有效处置
	S7 废油桶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有效处置
	S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	危险固废		有效处置
	S9 废液压油	设备用油	危险固废		有效处置
	S10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有效处置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厂房隔声	/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中楠工具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选取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对 2023 年的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种各评价项目的年平均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年平均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的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即为达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1	150	6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	75	68.0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88.7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有 TSP，TSP 引用《诸暨市建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的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报告编号：绍中测检 2022（HJ）字第 06101 号，监测点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位于本项目西侧，距本项目厂界 2.0km，具体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达标率
建宇再生资源	2022.6.2~6.4	TSP	0.115~0.121	0.3	40.3%	10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的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利用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浦阳江湄池站位常规监测资料。该断面位于本项目北侧，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因此引用该断面数据。水质监测断面位置见附图 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湄池大桥站位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日期	pH	BOD ₅	COD _{Mn}	氨氮	TP	石油类
2023-1-1	7	/	3.8	0.38	0.087	/
2023-2-13	8	2	3.7	0.37	0.098	0.005
2023-3-15	7	2	4.3	0.45	0.106	0.005
2023-4-4	7	1.4	4.1	0.51	0.114	0.005
2023-5-1	7	/	4.3	0.32	0.113	/
2023-6-1	7	/	4.6	0.2	0.114	/
2023-7-7	7	2.7	4.2	0.16	0.121	0.005
2023-8-1	7	/	4.3	0.15	0.1	/
2023-9-1	7	/	3.7	0.19	0.094	/
2023-10-8	7	1.8	3.9	0.07	0.087	0.005
2023-11-1	7	/	4	0.38	0.073	/
2023-12-1	8	/	4.5	0.5	0.08	/
标准值 (GB3838-2002)	6-9	≤4.0	≤6.0	≤1.0	≤0.2	≤0.05
判断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的平均数值及各月份数值可见，2023 年浦阳江湄池站位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中，各项指标平均值均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且各月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可见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边界噪声现状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企业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4123），具体监测点位参见附图 4。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3 年 12 月 10 日，昼间和夜间各一次，持续 10min。

（3）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表 3.1-4 中，监测点位详见图 4。

表 3.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标准值
N1#	东厂界	59	46	昼间≤65；夜间≤55
N2#	南厂界	53	43	
N3#	西厂界	54	44	
N4#	北厂界	53	45	

根据表 3.1-4 数据表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对电磁辐射现状不开展监测和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控制“三废”的排放，按分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建成后，车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主要为大气沉降，由于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环境空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等保护目标，无规划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及附图 6。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三江口	238826.78	3309731.89	村民	约 50 人	二类	东南	485
声环境	/	/	/	/	/	3 类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根据 91 卫图助手获取）。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所在地连通市政污水管网，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3-1、3.3-2。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20	8*

*注：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表 3.3-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1	/	/
表 1 排放限值	/	/	/	40	/	2 (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项目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注：本项目所在厂区层高约 8.0m，考虑厂区容貌、经济因素等，抛丸粉尘排气筒设置为 15m，厂区内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有高层建筑，因此排放速率按表列速率的 50%计，即颗粒物排放速率按 1.75kg/h 控制。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3-4。

表 3.3-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65	55

	<p>3.3.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1）环评建议以 COD_{Cr} 量 0.014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2）环评建议以颗粒物量 0.831t/a 量作为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p>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目前诸暨市对颗粒物的总量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浙江中楠工具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只需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空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 1 废气监测方案。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抛丸	
	污染源	G3 抛丸粉尘	
	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核算方法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12000	
	产生浓度/ (mg/m ³)	136.6	/
	产生速率/ (kg/h)	1.639	0.033
	产生量/ (t/a)	11.804	0.241
治理措施	工艺	布袋除尘器	车间通风换气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0	
	收集效率/%	98	/
	处理效率/%	95	/
	是否可行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2000	
	排放浓度/ (mg/m ³)	6.8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33
	排放量/ (t/a)	0.590	0.24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1	/
	温度/K	293	/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
	高度 (m)	15	/
	排气筒内径 (m)	0.6	/
	地理坐标	X	238375.03

		Y	3310112.08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年	/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0
排放时间/h			72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厂界监测要求,项目厂界和厂区内监测要求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厂界和厂区内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

表 4.2-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G1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G2 脱模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CO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45	0.590	0.082	6.8	0.241	0.033	0.831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 G1 油雾废气

本项目对原料钢材的清洁度要求较高,采购的钢材表面基本无油污附着,因此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油雾在车间内积聚。

(2) G2 脱模废气

项目热压采用石墨乳作为脱模剂,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含少量颗粒物、CO、CO₂等,水蒸气和二氧化碳不为污染因子,因此脱模废气以颗粒物和 CO 表征,由于废气中颗粒物、CO 含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 G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预处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要进行抛丸的原材料用量约为 55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45t/a。抛丸粉尘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直连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5%，单台抛丸清理机风机风量约为 4000m³/h，则 3 台抛丸清理机设计总风量 12000m³/h。则项目抛丸粉尘生产排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抛丸粉尘生产排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45	0.590	0.082	6.8	0.241	0.033	0.831

4.2.1.2 保护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G3 抛丸粉尘保护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设备直连的收集方式，且运行时，设备密闭，因此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因此废气收集效率 98%可行。

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净化效率可达 95%，因此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处理技术可行。

4.2.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项目脱模废气、经处理后的抛丸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进行生产前，会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风机出现故障，将会停产检修，因此本章节不考虑风机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本章节仅考虑处理效率下

降情况下（处理效率为正常情况下的 50%）的非正常排放 4.2-5 所示。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正常情况下的 50%）		48%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kg/h）	0.852
	浓度（mg/m ³ ）	71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量（kg/a）	1.704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定期清理布袋，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达标性；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4.2.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油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油雾废气能达标排放；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脱模废气能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2kg/h，排放浓度为 13.7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3kg/h，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 500m 范围内有保护目标，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且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综上，项目废气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6，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和排放口监测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确定。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职工生活	
装置		W1 生活废水	
污染源		COD _{Cr}	
污染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类比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360	
	产生浓度/ (mg/L)	350	35
	产生量/ (t/a)	0.126	0.013
治理措施	工艺	化粪池	
	处理能力 (t/h)	0.1	
	效率/%	/	/
	技术是否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360	
	排放浓度/ (mg/L)	350	35
	排放量/ (t/a)	0.126	0.01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X: 238501.04 Y: 3310101.67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频次	1 次/年	
执行标准		GB 8978	
排放时间/h		7200	

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排放方式均为间接排放。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7。

表 4.2-7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	-----	--------------------	------	-------	---

		废水 纳管 量/ (m ³ /a)	纳管 浓度/ (mg/ L)	纳管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量/ (t/a)	放 时 间 /h
诸暨海 元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_{Cr}	360	350	0.126	A ₂ /O 工艺	88.6	排 污 系 数 法	360	40	0.014	720 0
	氨氮		35	0.013		94.3			2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废水源强核算：

W1 生活废水

项目需员工 30 人，不设食堂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表 3.1.12：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生活废水水质为 pH 7，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 0.126t/a，氨氮产生量为 0.013t/a。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经处理后，生活废水水质为 pH 7，COD_{Cr}40mg/L，氨氮 2mg/L，则 COD_{Cr} 排放量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4.2.2.2 保护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W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化粪池处理属于厌氧处理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厌氧处理技术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1）处理能力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厂）目前二期工程均已投入使用，总设计处理能力为4.0万吨/天。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60t/a，即1.2t/d，占总设计处理能力的0.003%，占比较小。同时，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2）处理工艺

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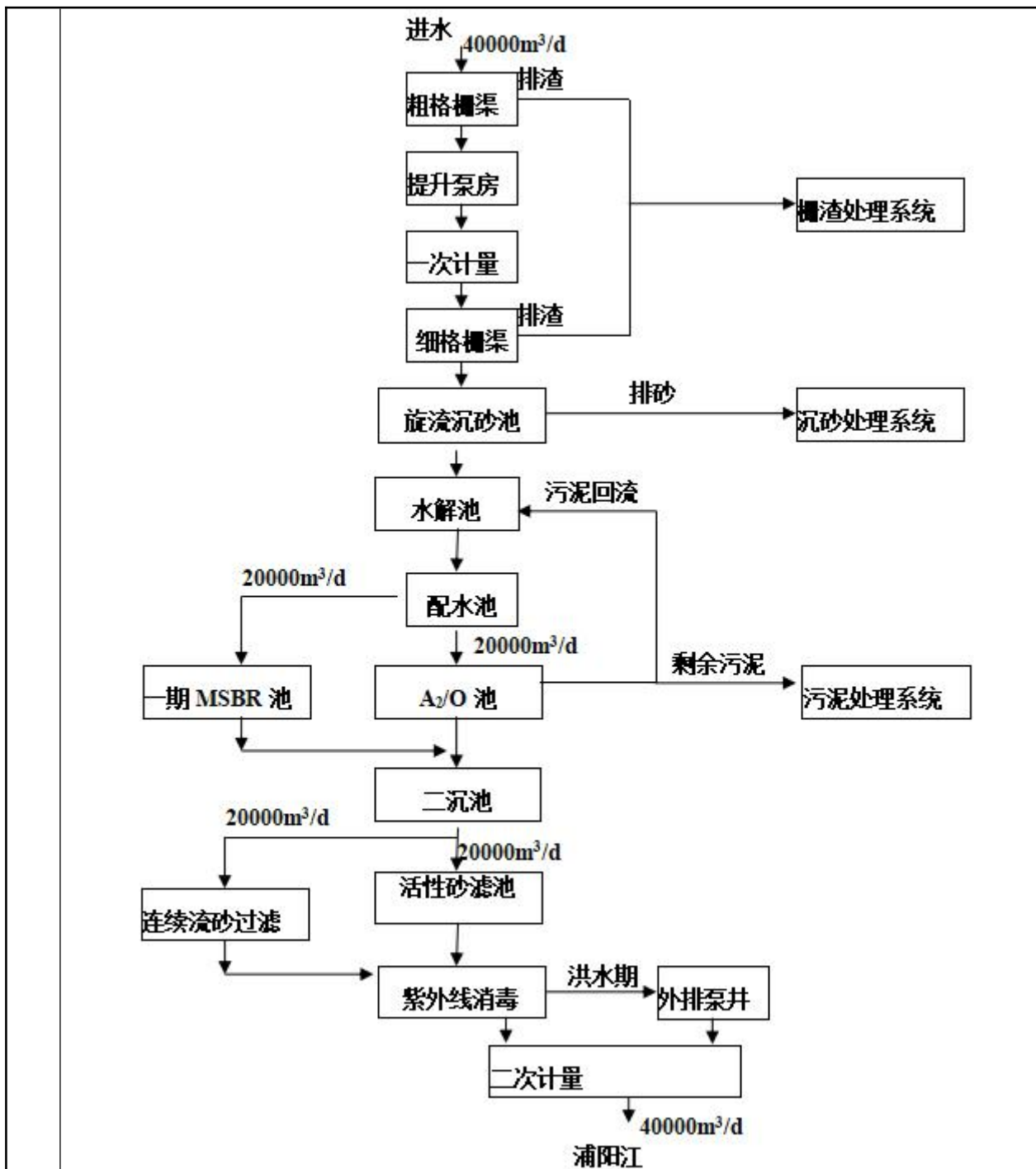


图 4.2-1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3) 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 pH、COD_{Cr}、SS、石油类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值。

出水水质标准：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店口镇污水处理一期及提标工程尾水排放在线监测情况，表 4.2-8 统计了 2023 年 2 月~7 月一期工程在线监测的出水水质情况。

表 4.2-8 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提标工程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 2 月~7 月）

月份	地点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测值	平均值	平均值
二月	出水口	6.24~6.91	14.4	0.02
三月		6.58~7.05	16.3	0.02
四月		6.55~7.3	13.8	0.02
五月		6.67~7.24	12.8	0.07
六月		6.8~7.05	14.8	0.05
七月		6.81~7.01	15.7	0.03

根据上表 2023 年 2 月~7 月一期工程在线监测的出水水质情况，说明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稳定，经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厂 A₂/O 工艺处理后 COD_{Cr}、氨氮、总磷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环境，其余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综上，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数控车床、CNC 快切高速金属圆锯机、自动上料履带抛丸机清理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类比法，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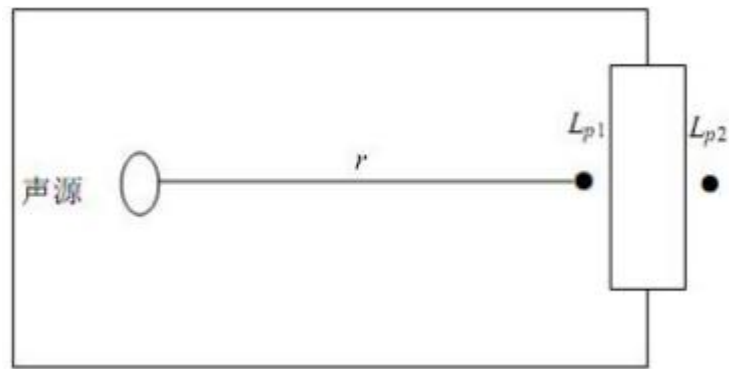
声源的最大尺寸二倍，因此可按等效声源进行计算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为分析生产线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采用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 5.2-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 5.2-2)$$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间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5.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5.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N ——室内声源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5.2-5})$$

2、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5.2-6})$$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式 5.2-7})$$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A ——总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噪声叠加公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5.2-8})$$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5.2-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2-11 厂界周边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	49.4	49.9	53.8	43.8
昼间噪声本底值 (dB)	/	/	/	/
昼间噪声叠加值 (dB)	/	/	/	/
夜间噪声贡献值 (dB)	49.4	49.9	53.8	43.8
夜间噪声本底值 (dB)	/	/	/	/
夜间噪声叠加值 (dB)	/	/	/	/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	昼间≤65	昼间≤65	昼间≤65

注：根据声导则 8.2 预测点应为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本项目虽租用厂房，但预测点厂界仍按浙江中楠工具有限公司厂界确定。

由表 4.2-11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3 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 ④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2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序号	监测点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1次/季	等效连续 A 声级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	下料设备、机加工、压力机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261.95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61.955	物资回收单位
抛丸、废气处理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214		16.214	
包装线	/	S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3.0		3.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6.0	打包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26.0	金属冶炼公司
机加工	数控车床	S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0	委托有资质的	6.0	有资质单

设备用油	各类机械设备	S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单位处置	0.1	位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	S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50		0.150	
切削液拆包	/	S8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00		0.200	
设备用油	/	S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0.05	
生产过程	/	S10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豁免)	物料衡算法	1.5		1.5	
/	/	S1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法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环卫部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为危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一般固废代码，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	固态	否	900-001-S17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否	900-001-S17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固态	否	900-003-S17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是	HW09 900-006-09
S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是	HW09 900-006-09
S6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是	HW08 900-249-08
S7	废油桶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固态	是	HW08 900-249-08
S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S9	废液压油	设备用油	液态	是	HW08 900-218-08
S10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15。

表 4.2-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1-S17	261.95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抛丸粉尘收尘 (含废钢丸)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1-S17	16.214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固态	一般废物	900-003-S17	3.0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6.0	打包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S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S7	废油桶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0	
S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00	
S9	废液压油	设备用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	
S10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6.0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1日	T, I	打包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处置
S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0	机加	切削液	切削液	1.5月	T, I	密封保存后委

					工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生产过程	废油	废油	10日	T, I	
S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0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含油包装桶	油类	10日	T	
S8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200	原料拆包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	30日	T/In	
S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用油	液压油	液压油	12个月	T, I	
S1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5	生产过程	沾染油污的抹布、口罩	油污等	1日	T/In	

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1)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项目在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根据物料平衡，则产生约为 261.955t/a。

(2)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中有废钢丸产生，抛丸粉尘处理过程中有粉尘收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16.214t/a（含废钢丸 5.0t/a）

(3) S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t/a。

(4)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金属屑产生，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因此金属屑表面附有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6.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含切削液金属屑表面附有切削液，基本无滴漏的情况，含切削液金属屑直接打包后委托金属冶炼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切削液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在暂存和运输过程仍按危废管理。

(5) S5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原液与水按 1:19 稀释后使用，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1.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件带走及蒸发损失，切削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就会乳化无法再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夏天 1.5 月换一次，冬天 2 个月换一次，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6.0t/a（其中 70%损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

（6）S6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为机油用量的 10%，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

（7）S7 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后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废油桶约 50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3.0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150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8）S8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清单，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0 只/年，每只包装桶重约 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9）S9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10）S10 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11）S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4.2.4.2 固废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30m²，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20m²，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17。

表 4.2-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厂房 1F 西北	20m ²	分类收集	5.0	2 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包装桶密封保存	2.0	4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包装桶密封保存	0.1	6 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分类收集	0.1	6 月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	0.1	6 月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包装桶密封保存	0.1	6 月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	1.0	6 月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具体要求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要求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 1#厂房 1F 西北角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规模约 20m ²

		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无粉尘、VOCs、酸雾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产生，地面已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固态和液态废物分类收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实施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要求实施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实施
2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贮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为集中贮存设施，且贮存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库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距厂界 485m 的三江口村
		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堆放在露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库根据危废类型进行分区贮存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要求实施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贮存库采用相同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按要求执行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采用过道、隔板进行分区隔离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贮存的危废不涉及渗滤液，有液体危废，因此建设泄露堵截设施，堵截设施容积约为 2.0m ³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不设气体收集、净化装置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按要求实施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按要求实施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露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容器不进行堆叠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露		
		使用容器盛放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按要求实施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要求工作人员定期清理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按要求实施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液体危废放入容器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浮油、污泥装入容器内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废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的危废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按要求实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实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	按要求实施	

			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实施
6	污染物 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产生废水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产生废气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产生恶臭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只有在贮存、清理等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7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自行监测计划详见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章节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涉及废水排放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企业不为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库不设置废气净化系统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库不涉及恶臭排放
8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按要求实施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按要求实施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按要求实施

4.2.4.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1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浙江科超	浙危废经第 225	王雷	135 885 939 41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	诸暨市陶朱街道展	HW03 HW06 HW08 HW09	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	3 万	5 年	2020.9.1

	环保有限公司	号			达路1号	诚大道16号	HW12 HW13 HW16 HW17 HW21 HW29 HW36 HW49 HW50	水混合物及乳化液、燃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2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诸危经第01号	王芝君	13157593608	诸暨市牌头镇新乐村	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HW03 HW06 HW08 HW09 HW12 HW13 HW16 HW17 HW18 HW21 HW31 HW36 HW49 HW50	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及乳化液、燃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1.2万	5年	2021.2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1) 地下水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达标后纳入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对场址及附近地下水环境无影响，但在运行过程中难免存在着设备的无组织泄漏以及其它方式的无组织排放，甚至存

在着由于自然灾害及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性排放的可能性，这些废水可能通过渗漏作用对场址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

(2) 土壤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为建成状态，地面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因此不考虑地面漫流影响，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事故应急池采用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等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因此不考虑垂直入渗影响。本项目仅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见表 4.2-20，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2-21。

表 4.2-2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4.2-2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VOCs 产生环节	加热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石油烃	污染源排放连续、建设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场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采用顺坡自流外排，雨水经潜水泵排出；地面铺设时混凝土添加防渗剂，减少了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明确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4.2-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23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能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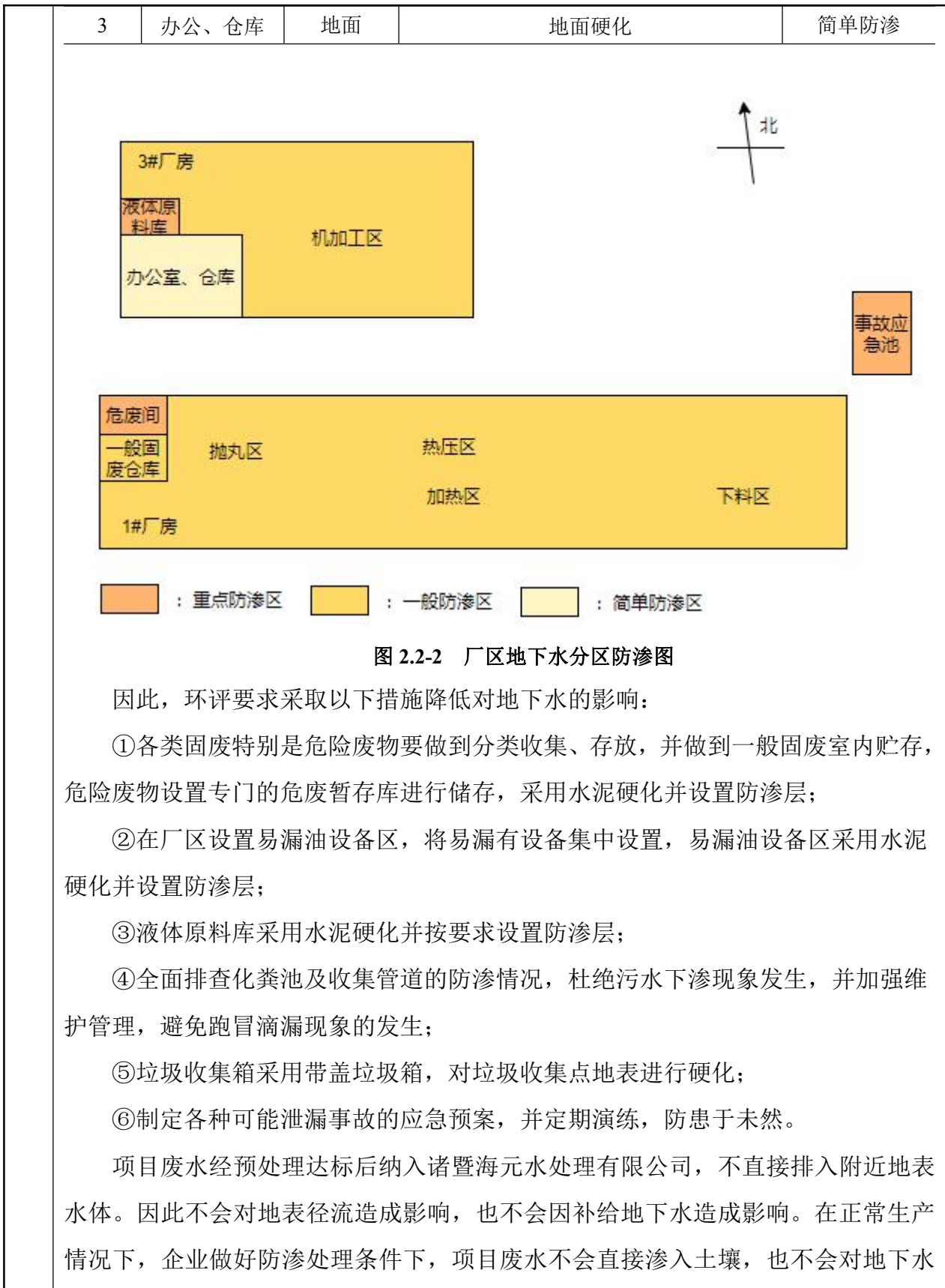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建设项目所在地岩（土）层情况不明，故按照最不利原则，按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弱”，判断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表 4.2-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确定表

防渗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25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液体原料库	池底、池壁、地面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重点防渗区
2	化粪池、其他生产区域	池底、池壁、地面	①场地平整夯实，先铺设一层土工布（规格 $400g/m^2$ ），再铺设一层 HDPE 复合防渗膜，膜在中间，防止裸露，可起到保护膜的作用，避免日照风化。 ②复合防渗膜必须四边留焊接边，布膜平齐，以便于施工，膜边焊接好后做充气试验，再将土工布用缝包机缝好。	一般防渗区



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废水等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风险将大大降低，对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废气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

4、跟踪监测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评价

4.2.6.1 风险调查

项目风险源情况详见表 4.2-26。

表 4.2-26 项目风险源情况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t)	工艺特点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	0.5	单次用量较少， 位置较为集中
2		液压油	0.5	
3		机油	0.05	
4	危废暂存间	含切削液金属屑	5.0	分类贮存，并做好 “四防”措施等
5		废切削液	2.0	
6		废机油	0.1	
7		废油桶	0.1	
8		废切削液桶	0.1	
9		废液压油	0.1	
10		含油抹布/手套	1.0	

4.2.6.2 Q 值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切削液	50	0.5	0.01
2	液压油	2500	0.5	0.0002
3	机油	2500	0.05	/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50	5.0	0.1
5	废切削液	50	2.0	0.04
6	废机油	50	0.1	0.002
7	废油桶	50	0.1	0.002
8	废包装桶	50	0.1	0.002
9	废液压油	50	0.1	0.002
10	含油抹布/手套	50	1.0	0.020
合计 Q				0.1782

注：表格中“/”表示数值小于 0.0001，数值太小，不在表格中体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本项目切削液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因此临界值取 50；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

根据表 4.2-27，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782 < 1$ ，则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4.2.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机油、液压油等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生产车间火灾等。生产车间使用的油类原料等是易燃物质，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漏。据调查，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

输，原料主要采用桶装。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包装桶盖可能被撞开或被撞破，从而导致物料泄漏。

此外，在厂内储存过程中，包装桶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若易燃物料泄漏后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2) 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厂区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污染纳污水体水质。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仓库存放各类危化品，采用桶装分类存放，设置相应的围堰，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在此前提下，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但假如不能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则泄漏事故有可能会造成二次水污染（如物料或冲洗水作为清下水大量排入环境）。

3、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形，如布袋除尘器失效的情形。当布袋除尘器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降低，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4、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且进而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要根据安评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若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纳污水体。

综上，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具体见表 4.2-28。

表 4.2-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物料仓库	机油、切削液、液压油	油类物质、切削液	火灾爆炸、伴生二次污染	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或污染雨水进入周	表 3.2-1 空气敏感目标，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油类物质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	废机油、废			

		切削液等危废	切削液等		边地表水体	
4	废气净化单元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废气超标排放		表 3.2-1 空气敏感目标
<p>4.2.6.4 风险防范措施</p>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2、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p> <p>(1)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关注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p> <p>(2) 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p> <p>(3) 油类存储仓库严禁存放易燃物品；工作场地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准进行焊接和一切明火作业。</p> <p>(4)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5)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p> <p>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安全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及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建设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件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件池、事件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件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由如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其中 q 为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 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①企业储存风险物质最大容器量: 故 $V_1=1.05m^3$;

②事件状态下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中要求计算, 发生火灾时, 室内消防水用量不小于 20L/s, 根据标准消防时间按 1h, 计算得消防废水产生量约 $72m^3$, 即 $V_2=72m^3$;

③发生事故时, $V_3=0m^3$;

④发生事件时仍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按 1 次排放最大值计), $V_4=0m^3$;

⑤ $V_5=10qF$, 诸暨常年平均降水量约 1373.6 毫米, 降水日年均约 158.3 天, 则 $q=8.7$,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25ha, $F=0.25$, 故 $V_5=21.75m^3$;

⑥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1.05+72-0)+0+21.75=94.8m^3$ 。

因此,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1 座容积约 $95.0m^3$ 的事故应急池 (尺寸可按 $5m \times 5m \times 3.8m$ 设计), 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应急需求。

(3)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生产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废弃的容器和包装物等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与临时贮存, 送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危废转移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 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运输危险品车辆行驶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城镇人群密集区。

(2)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做到专车专用；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

(3) 被装运的危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的规定粘贴危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5、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1) 各类油类的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且须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2) 在储存仓库（包括液体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四周设置围堰；在雨水管道和雨水总管连接处设置自动切断阀；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也应安装切断阀；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人员不能靠近；上述区域附近的自动切水阀受爆炸等破坏的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切断雨水总排放口附近的切断阀，来防止事故情况下含油的消防水进入河流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水质。

(3)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2.6.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料、危险废物储存不当造成污染等事故，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4.2-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解放湖园区			
地理坐标	X	238400.97	Y	3310097.0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存在机油、液压油等原料；此外还有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油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火灾爆炸可能引发空气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4.2.6.4 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填表说明：项目 $Q < 1$ ，则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结束，主要为运营期生态影响，厂区开发建设后，周边地区开展生态重建工程形成新的人工生态系统，代替了原来的生态系统，使生态系统的组成和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原来处于相对稳定的系统结构，被人工生态系统和自然恢复系统代替，生态系统更加趋于多样，保持水土功能得以发挥。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30。

表 4.2-30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运营期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道系统；	2.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	1.0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15.0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4.0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分类垃圾收集桶、危废清运及委托处置、清运费等	3.0
	土壤、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池等	6.0
合计	/	31.0	

项目总投资 1502.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4.2.10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G1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G2 脱模废气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CO	少量	0	少量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2.045	11.214	0.831

废水	W1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_{Cr}	0.126	0.112	0.014
			NH ₃ -N	0.013	0.012	0.001
固废	一般 废物	下料、热压、机加工、 检验	S1 金属角料及屑、 不合格件	261.955	261.955	0
		抛丸、废气处理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 废钢丸)	16.214	16.214	0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 装	S3 废包装材料	3.0	3.0	0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26.0	26.0	0
		机加工	S5 废切削液	6.0	6.0	0
		生产过程	S6 废机油	0.1	0.1	0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 用	S7 废油桶	0.150	0.150	0
		切削液拆包	S8 废切削液桶	0.200	0.200	0
		设备用油	S9 废液压油	0.05	0.05	0
		生产过程	S10 含油抹布/手套	1.5	1.5	0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4.5	4.5	0

4.2.11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具体详见表 4.2-32。

表 4.2-32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综上所述，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的使用，属于“其他”项目，因此建议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油雾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G2 脱模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换气	
			CO		
	G3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NH ₃ -N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声环境	压力机、数控车床、CNC 快切高速金属圆锯机、自动上料履带抛丸、机清理机等		噪声	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下料、热压、机加工、检验	S1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0m ²)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抛丸、废气处理	S2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S4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工业固废仓库(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机加工	S5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S6 废机油			
	机油等油类原料使用	S7 废油桶			
	切削液拆包	S8 废切削液桶			
	设备用油	S9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S10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存放，并做到一般固废室内贮存，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进行储存，采用水泥硬化并设置防渗层； 2、在厂区设置易漏油设备区，将易漏有设备集中设置，易漏油设备区采用水泥硬化并设置防渗层； 3、液体原料库等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4、全面排查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5、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6、制定各种可能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患于未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4.2.6.4 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在落实环保审批和投入生产后，应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制度，监督、				

	<p>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记录台账，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p>3、排放口标准化要求</p> <p>根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进行排放口的填报设置。</p>
--	--

六、结论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结论

综合上述，绍兴正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31	/	0.831	+0.831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_{Cr}	/	/	/	0.014	/	0.014	+0.014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角料及屑、不合格件	/	/	/	261.955	/	261.955	+261.955
	抛丸粉尘收尘(含废钢丸)	/	/	/	16.214	/	16.214	+16.214
	废包装材料	/	/	/	3.0	/	3.0	+3.0
危险废 物*	危废代码	污染物名称	/	/	/	/	/	/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	/	/	0.05	0.05	+0.0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	/	/	0.1	0.1	+0.1
		废油桶	/	/	/	0.15	0.15	+0.15
	HW09 900-006-09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26.0	26.0	+26.0
		废切削液	/	/	/	6.0	6.0	+6.0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桶	/	/	/	0.200	0.200	+0.200
含油抹布/手套		/	/	/	1.5	1.5	+1.5	
/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变化量为产生量的变化量,实际排放量均为0;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